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訂立及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其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引言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本公司

賣方：(1) Redfieldlane Consulting Limited，一家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甲）；及

(2) Altiv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由賣方甲擁有54.14%及賣方乙擁有45.86%。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將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須受正式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其將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b) 本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及正式協議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件。

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真誠磋商，以儘快及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天之期間內（或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倘正式協議並無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後日期）訂立，則框架協議將終止及結束（惟有關保密、通知、成本及開支、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概無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負有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賣方亦已各自同意，於框架協議訂立日期起計60天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更長期間內），不會與任何一方（本公司除外）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框架協議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對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造成任何法律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除有關盡職、保密、排他期、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成本及開支的條款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對該協議之訂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系統、物業投資、顧問服務、廣告及傳媒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運營可兼容於世界範圍內購買及結算信用卡交易的PSP（支付服務供應商）平台的PCI DSS（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運營可用於電子商務商戶支付、票據付款及消費者匯款之自動清算中心處理平台；及提供開環／閉環預付卡解決方案及服務。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通過在現時國內外盛行線上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這個電子商務時代滿足線上支付解決方案之需求，使本集團得以在金融服務領域進一步發展，從而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回報。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之載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合作框架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對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以正式協議之簽訂為前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ansact24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賣方甲」	指	Redfieldlane Consulting Limited，一家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Altiv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